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閻瑞華女士

閻女士：

公務員體制改革
有關取消考績關限及
改革公務員增薪規例的建議

謝謝你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上述事項的來信。

我已就當局有關取消公務員考績關限制度的建議徵詢薪常會的意見。我很高興告訴你，薪常會完全贊同這個建議，因為它與薪常會過往在這問題上的看法一致。

薪常會同時知悉當局打算藉此機會改革公務員的增薪制度，要求部門/職系首長嚴格執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51 和 452 條有關暫停或延遲給予員工增薪的規定。

雖然，薪常會同意改革增薪制度代表當局已踏出了正確的一步，不過，薪常會覺得一個真正以表現為本的獎勵制度不單應對工作差劣的員工施以懲罰，更應對工作表現出色的員工加以獎勵。在這方面，薪常會期待當局能在可見的將來深入考慮如何在改革增薪制度時，適當地對表現出色的員工作出獎勵。

謹請閣下在適當時候告知本會有關當局如何跟進本會以上建議的情況。

署理秘書長苗華安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